

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

奖补项目（低产林改造）

项目编号：HCZC2025-G3-290174-GXZJ

采购人：大化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低产林改造）

（项目编号：HCZC2025-G3-290174-GXZJ）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低产林改造）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G3-290174-GXZJ，采购计划文号：DHZC2025-G3-01377

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低产林改造）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仟捌佰柒拾叁万零陆佰元整（287306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仟捌佰柒拾叁万零陆佰元整（28730600.00 元），其中油茶低产林改造 10936 亩 27580600.00 元，建设 4 个油茶高产示范基地 1000000.00 元，建设 1 个油茶高接换冠示范基地 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低产林改造），根据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低产林改造）作业设计，实施油茶低产林改造 10936 亩，建设 4 个油茶高产示范基地，1 个油茶高接换冠示范基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以国家验收通过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自行下载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8-5827660。

7.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供应商需要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地址：广西河池市大化县大化镇镇北新民路一巷 1 号

联系方式：覃林峰、0778-58237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1-3 号

联系电话：莫柳甜、0778-22126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莫柳甜

电 话：0778-2212616

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扩展第一产业规模、提升产量，做大一产”的建设思路，实施标准化油茶基地工程，完成油茶低产林改造 10936 亩，打造 4 个油茶高产示范样板，1 个油茶高接换冠示范基地，构建“种质良种化、种植生态化、生产机械化”的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推动河池建设成为全国高标准油茶建设示范区、油茶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区、油茶共富样板区，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和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期为 4 年，即 2025—2028 年，其中前 2 年为建设期，后 2 年为管护期，项目于 2028 年全面验收。

项目完成目标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完成低改油茶林面积 10936 亩，茶油亩均产量不低于 18.55 公斤。

②质量指标：油茶林造林成活率达到 90%以上，林木良种使用率保持 100%，高质量打造油茶产业示范样板数量 4 个，油茶高接换冠示范基地 1 个。

③时效指标：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geq 90\%$ 。

（2）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实现带动就业人数 4598 人，种植户亩均增收超过 370 元/年。

②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期末对改善区域生态具有一定促进作用。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油茶林可持续经营管护情况明显。

（3）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85%。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建设地点暂定于北景镇、大化镇、都阳镇、古河乡、羌圩乡、岩滩镇、乙圩乡等乡镇，共涉及 7 个乡镇 23 个村 117 个小班（在服务面积 10936 亩总数不变的情下，实施过程中经采购人同意可在大化县区域范围内调整实施面积）。

三、服务内容：

1. 油茶低产林改造

（1）建设内容：①完成油茶低产林改造任务面积 10936 亩；②建设 4 个油茶高产示范基

地，高质量打造油茶产业示范样板；③建设 1 个油茶高接换冠示范基地。其中 2025 年-2026 年实施低产低效油茶林改造 10936 亩。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面积（亩）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4 年中央财政 油茶产业发展示 范奖补项目（低产 林改造）	完成油茶低产林改造任务面积 10936 亩。地点 暂定于 北景镇、 大化镇、 都阳镇、 古河乡、 羌圩乡、 岩滩镇、 乙圩乡 等乡镇， 共涉及 7 个乡 镇 23 个村 117 个 小班。 （在服 务面积 10936 亩 总数不	油茶低 产林改 造	工序：林分清理 全面清除林内杂灌及油茶老残株，改善油茶树的生长条件。间伐材搬出林地，或者整齐堆放于林地但不能影响后续施工。
				工序：密度调整 间伐过密株、劣株、弱株，保持合理的透光度，采用密度和郁闭度双向指标法逐年调整，项目竣工时林分密度或郁闭度应符合技术要求，郁闭度指标为 0.7~0.8，密度指标为 53~74 株/亩。 对林中空地（如植株间空地大于 3 米×4 米，林地透光）采用花期、果实成熟期与原品种相近的 3 年生容器苗补植。补植油茶在种植前一个月施基肥，回填表土至种植穴（长 60 厘米×宽 60 厘米×深 60 厘米）的 1/3~1/2，每穴放有机肥 2 公斤、钙镁磷肥 0.5 公斤（可调整为同等价值、同等肥效的其他肥料），与穴内表土拌匀后，回填覆土满种植穴。 补植品种可选用 “义禄”香花油茶（桂 R- SC-S0-008- 2019）、 “义臣”香花油茶（桂 R- SC-S0-002- 2021）、 “义丹”香花油茶（桂 R- SC-S0-009- 2019）。
				工序：整枝修剪 每年 11 月至次年 1 月，即采收茶果后到春梢萌发前修剪。 剪除每木寄生枝、病虫枝、枯枝、交叉枝、过密枝、徒长枝。遵循强树轻剪，弱树适当重剪；幼树轻

		变的情 下，实施 过程中 经采购 人同意 可在大 化县区 域范围 内调整 实施面 积）。		剪，老树适当重剪；剪密留稀，去弱留强的原则。修剪后，内部通风透光、光能利用增强，上下内外都开花，形成立体结构。
				工序：垦复 垦复的次数一般为 3 年一深挖，每年一浅锄。根据地势不同，垦复方式主要分为全垦、带垦和穴垦三种。 全垦：适于地势较平坦，坡度在 10 度以下的油茶林。即林地全面翻土，树冠外深挖 20~30 厘米（翻大块，底朝天），冠内浅垦 10~15 厘米。注意树冠内浅、外深；熟山浅，荒山深。 带垦：适于坡度在 10~25 度的油茶林。沿等高线进行带状全垦，带与带之间留一段草带。垦复面宽 6~9 米，草带宽 3~5 米，并在垦带下方（即草带上方）筑一宽约 40~50 厘米、高约 20~30 厘米的土埂作保水保土带。垦带内全面垦复（树冠外深挖 20~25 厘米，冠内浅垦 10~15 厘米）。第二年再垦前一年的草带，而以前一年的垦带留作草带，如此年复一年，交相更替。 穴垦：适于坡度在 25 度左右及以上的油茶林。先全面砍除杂草灌木，然后围绕油茶植株的树冠垂直投影处进行深挖垦复，边挖土边培根，并将杂草灌木埋入植株树盘内。
				工序：施肥 无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每年春梢萌动前施 1 次复合肥，每株施 0.5 公斤，结合垦复在树冠外围坡上方开环状沟或两边各开长 0.8~1.2 米的直线沟，沟宽 25 厘米、深 15~20 厘米，将肥料均匀施入沟中并盖土压实。（高氮复合肥 NPK15-7-9 总

				养分大于等于 31%)。 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每年春梢萌动前滴施 1 次高氮水溶肥，每株施 0.5 公斤。 有条件的基地可采用无人植保机进行叶面喷施，4 月份叶面喷催花肥，11 月~12 月份叶面喷大量元素、叶面肥加芸苔素等促果肥。 油茶低产林改造施肥方案 改造第 1-3 年，复合肥施肥量 0.5 公斤/株，水溶肥施肥量 0.5 公斤/株。
				工序：割灌除草 每年 9 月进行全林割灌除草，要求全面割除林地内杂灌、高草、藤本及萌芽林，所有伐根不高于 10cm。
				工序：全面铲草 2028 年 9 月将现有草类植被全部铲除，将铲除的杂草杂灌沿等高线方向每隔 2m~3m 线状归堆，形成横坡向集水集肥沟状。
				工序：病虫害防控 病虫害防控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以生物防治为主，减少化学药品的使用，原则上不进行病虫害化学防治。通过修剪清除和减少病虫枝和过弱枝，砍除历史病株并烧毁，消灭越冬害虫；最后，采用生物防治，保护天敌，如大红瓢虫、寄生蜂等。主要病虫害、寄生植物以及防控措施参考《油茶》（LY/T 3355- 2023）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建设 4 个油茶高产示范基地	要求油茶高产示范基地应交通便利，权属清晰，组织化程度相对较高，示范带动效果明显；油茶林相对集中连片面积 200 亩以上，油茶品种配置科学，栽植密度合理，管理措施到位，符合作业设计技术要求

			求；实施主体要具有一定的油茶种植和经营管理经验，开展示范基地建设主观意愿较强。主要建设方向有：配套完善标识牌、生产道路、管护用房等基础设施，布设监测样地，推广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积极探索清理、整地、松土、除草等机械化作业，强化新品种、新材料、新技术推广应用。 提高科技支撑水平，为油茶品种选育和新品种试种提供技术支撑，为油茶种植户提供良种油茶栽培和稳产高产技术咨询服务，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建设 1 个油茶高接换冠示范基地	对立地条件较好，林龄在 15~30 年，品种使用与配置不当、植株长势良好的油茶低产林，采用通过国家或自治区审认定的优良无性系穗条进行嫁接换优，以“保底分成托管、小片分散示范”的方式，建设油茶高接换冠示范基地。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成立项目管理机构。管理机构人员不低于 3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须具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林业类职称；技术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林业类职称；施工管理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林业类职称。必须常驻，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运作，配合招标人的考核及会议安排。中标人需调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施工管理负责人的，须向采购人报备。 2. 中标人必须按照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及时支付从业员工资。 3.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提供项目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及各工序检查验收图片并做好编辑装订；提供作业的进度报表及业务范围的专项报告。 4. 中标人自行办理项目所需的一切许可手续，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如因未办理许可手续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担。 5. 乙方承诺在项目最终验收时累计吸引劳动力务工为 4598 人次以上。 注：投标人须就上述 1-5 条款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
一、商务要求			
▲建设（服务）地点	1. 建设（服务）地点：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以国家验收通过为准）。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5</u> 日内。		
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协调沟通、咨询、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培训、项目验收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方进场正常施工，支付本项目年度预算的 50%（即本合同总金额的 12.5%）作为该项目的预付款；而后根据施工进度付款，中标方按施工工序申请进度款，工序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可向采购人提出请款，需开具相应金额税票及付款申请，待县财政部门拨付该笔款项至采购人账户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款项。一直到 2028 年底项目总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工程量总额 97% 的资金，余下的 3% 工程款待审计结算后按审计结果付清；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其中油茶低产林改造按各完成工序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完成数量结算，油茶高产示范基地按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完成数量结算，油茶高接换冠示范基地按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完成数量结算。），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质量要求	油茶低产林改造质量达到项目作业设计标准要求，造林成效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竣工验收。		
▲检查验收	验收标准和依据：以批复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大化瑶族自治县油茶低产林改造作业设计》的技术标		

	准、《关于印发广西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新造林和低产林改造项目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林规〔2023〕5号）中关于低产林改造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项目实施合同的有关约定、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均为验收标准和依据。 检查验收的内容包括： 一是是否按建设规模和年度计划完成任务，严格核实建设面积； 二是项目质量情况，根据作业设计，按有关技术标准验收项目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具体指标包括作业面积核实率、作业质量合格率、作业设计率、按设计施工率和管护率； 三是资金使用情况，重点审查资金到位、管理、使用情况； 四是档案管理，重点验收档案管理是否规范。
--	---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贰仟捌佰柒拾叁万零陆佰元整（28730600.00 元）。其中油茶低产林改造 10936 亩 27580600.00 元（油茶低产林改造各工序每亩分项限价详见下表），建设 4 个油茶高产示范基地 1000000.00 元（单个油茶高产示范基地限价 250000.00 元），建设 1 个油茶高接换冠示范基地 15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分项限价，则投标无效。

序号	服务名称	工序	每亩合同分项限价（元）	备注
1	油茶低产林改造	林分清理	90.00	
		密度调整	288.00	
		整枝修剪	270.00	
		垦复	450.00	
		施肥	952.00	
		割灌除草	180.00	
		全面铲草	270.00	
		病虫害防治	22.00	
油茶低产林改造每亩限价小计			2522.00	
油茶低改总费用限价			27580600.00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13.1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要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财务状况报告等证明材料；

		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服务方案（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编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__7__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u>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部门； 联系电话：0778-2212616， 通讯地址：<u>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1-3 号</u> （2）<u>大化瑶族自治县林业局</u>部门； 联系电话：0778-5823707， 通讯地址：广西河池市大化县大化镇镇北新民路一巷 1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u> / </u>）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 </u>%/☐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 </u>%）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 </u>。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水洞信用社 银行账号：704412010105985035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注：1. 在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单位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打印盖章三份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分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广西政府自治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

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 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采购组织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文件后，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

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合同。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1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

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

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评委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审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桂财采〔2021〕70 号文件、〔2020〕19 号文件、桂财采〔2022〕31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	10 分

	价给予 2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times$（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承诺书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含）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times$（1-6%）。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times$10 分	
--	--	--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技术方案	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不得分。 一档（10 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了基本可行的“低产油茶林进行林分清理、密度调整（间伐、补植）、整枝修剪、垦复、施肥、割灌除草、全面铲草、病虫害防控等改造、打造油茶高产示范样板、油茶高接换冠示范基地”的措施和方法。 二档（20 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目标、范围；较好地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了较完整可行的“低产油茶林进行林分清理、密度调整（间伐、补植）、整枝修剪、垦复、施肥、割灌除草、全面铲草、病虫害防控等改造、打造油茶高产示范样板、油茶高接换冠示范基地”的措施和方法。 三档（30 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目标、范围；完全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了完整可行的“低产油茶林进行林分清理、密度调整（间伐、补植）、整枝修剪、垦复、施肥、割灌除草、全面铲草、病虫害防控等改造、打造油茶高产示范样板、油茶高接换冠示范基地”的具体措施和方法。	30 分
2.2	服务承诺	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不得分。 一档（7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合理，基本完善，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及措施总体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二档（14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合理完善，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及措施能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总体方案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三档（21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内容严谨，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及措施针对需求，切合实际，内容描述合理，考虑周全。总体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服务需求。	21 分
2.3	人员工作安排	不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不得分。 一档（4 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拟投入人员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即最少投入 3 人），作业安排基本要求。 二档（8 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拟投入人员为 4-8 人，作业安排满足要求，工作分配方案较合理。	12 分

		三档（12 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拟投入人员为 9 人（含 9 人）以上，作业安排完全满足要求，且工作分配方案合理且详细。	
2.4	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	不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不得分。 一档（6 分）：针对改造后可能出现的病虫害（如油茶炭疽病、茶尺蠖）、自然灾害（如干旱、暴雨）、抚育不到位等风险，有应急预案但风险覆盖不全，或缺少应急物资储备。 二档（12 分）：针对改造后可能出现的病虫害（如油茶炭疽病、茶尺蠖）、自然灾害（如干旱、暴雨）、抚育不到位等风险，有应急预案且风险覆盖基本齐全，有基本应急物资储备。 三档（18 分）：针对改造后可能出现的病虫害（如油茶炭疽病、茶尺蠖）、自然灾害（如干旱、暴雨）、抚育不到位等风险，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如 3 小时内现场勘查）、处置措施（如病虫害统防统治、排水防涝）及责任部门；储备必要应急物资（如农药、抽水设备）。	18 分
2.5	拟投入人员得分	一档（1 分）：拟投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均为初级职称； 二档（3 分）：拟投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其中有 2 人为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 三档（6 分）：拟投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 3 人（含 3 人）以上为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	6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至今有农林项目的种植抚育或管护服务项目业绩 1 项（含 1 项）以上的得 3 分，满分 3 分。无农林项目的种植抚育或管护服务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或项目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 分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出具设备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设备费用、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评标小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中标处理。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 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低产林改造）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签订专业的服务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实施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切实加强中央财政重点造林绿化示范项目实施管理的通知》（桂林生发〔2024〕34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的通知》（桂财资环〔2024〕57 号）、《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河政办发〔2024〕76 号）、《河池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的通知》（河财农〔2024〕39 号），为高质量推进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低产林改造），《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大政办发〔2025〕5 号）和《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内容的通知》（大政办发〔2025〕31 号）文件精神和公开招投标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项目管理信息

- （一）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低产林改造）
- （二）实施方式： 以服务承包方式实施。
- （三）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以国家验收通过为准）。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一、油茶低产林改造

1. 总实施面积 10936 亩（以实际验收合格数为准）。

（项目建设地点暂定于北景镇、大化镇、都阳镇、古河乡、羌圩乡、岩滩镇、乙圩乡等乡镇，共涉及 7 个

乡镇 23 个村 117 个小班。)

注：在服务面积 10936 亩总数不变的情下，实施过程中经采购人同意可在大化县区域范围内调整实施面积。

2. 技术方案

技术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实施。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_____元，其中油茶低产林改造 10936 亩：_____元；建设 4 个油茶高产示范基地（其中单个油茶高产示范基地_____元，按实际完成的个数进行结算）；建设 1 个油茶高接换冠示范基地 _____元。

油茶低产林改造 10936 亩按实际完成的工序×每亩合同分项单价进行结算

序号	油茶低产林改造工序	每亩合同分项单价（元）	每亩合同分项限价（元）	油茶模式技术要求
1	林分清理		90	全面清除林内杂灌及油茶老残株，改善油茶树的生长条件。间伐材搬出林地，或者整齐堆放于林地但不能影响后续施工。
2	密度调整		288	间伐过密株、劣株、弱株，保持合理的透光度，采用密度和郁闭度双向指标法逐年调整，项目竣工时林分密度或郁闭度应符合技术要求，郁闭度指标为 0.7~0.8，密度指标为 53~74 株/亩。 对林中空地（如植株间空地大于 3 米×4 米，林地透光）采用花期、果实成熟期与原品种相近的 3 年生容器苗补植。补植油茶在种植前一个月施基肥，回填表土至种植穴（长 60 厘米×宽 60 厘米×深 60 厘米）的 1/3~1/2，每穴放有机肥 2 公斤、钙镁磷肥 0.5 公斤（可调整为同等价值、同等肥效的其他肥料），与穴内表土拌匀后，回填覆土满种植穴。 补植品种可选用 “义禄”香花油茶（桂 R- SC-S0-008- 2019）、 “义臣”香花油茶（桂 R- SC-S0-002- 2021）、

				“义丹”香花油茶（桂 R- SC-S0-009- 2019）。
3	整枝 修剪		270	每年 11 月至次年 1 月，即采收茶果后到春梢萌发前修剪。 剪除每木寄生枝、病虫枝、枯枝、交叉枝、过密枝、徒长枝。遵循强树轻剪，弱树适当重剪；幼树轻剪，老树适当重剪；剪密留稀，去弱留强的原则。修剪后，内部通风透光、光能利用增强，上下内外都开花，形成立体结构。
4	垦复		450	垦复的次数一般为 3 年一深挖，每年一浅锄。根据地势不同，垦复方式主要分为全垦、带垦和穴垦三种。 全垦：适于地势较平坦，坡度在 10 度以下的油茶林。即林地全面翻土，树冠外深挖 20~30 厘米（翻大块，底朝天），冠内浅垦 10~15 厘米。注意树冠内浅、外深；熟山浅，荒山深。 带垦：适于坡度在 10~25 度的油茶林。沿等高线进行带状全垦，带与带之间留一段草带。垦复面宽 6~9 米，草带宽 3~5 米，并在垦带下方（即草带上方）筑一宽约 40~50 厘米、高约 20~30 厘米的土埂作保水保土带。垦带内全面垦复（树冠外深挖 20~25 厘米，冠内浅垦 10~15 厘米）。第二年再垦前一年的草带，而以前一年的垦带留作草带，如此年复一年，交相更替。 穴垦：适于坡度在 25 度左右及以上的油茶林。先全面砍除杂草灌木，然后围绕油茶植株的树冠垂直投影处进行深挖垦复，边挖土边培根，并将杂草灌木埋入植株树盘内。
5	施肥		952	无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每年春梢萌动前施 1 次复合肥，每株施 0.5 公斤，结合垦复在树冠外围坡上方开环状沟或两边各开长 0.8~1.2 米的直线沟，沟宽 25 厘米、深 15~20 厘米，将肥料均匀施入沟中并盖土压实。（高氮复合肥 NPK15—7—9 总养分大于等于 31%）。 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每年春梢萌动前滴施 1 次高氮水溶肥，每株施 0.5 公斤。

				有条件的基地可采用无人植保机进行叶面喷施,4 月份叶面喷催花肥,11 月~12 月份叶面喷大量元素、叶面肥加芸苔素等促果肥。 油茶低产林改造施肥方案 改造第 1-3 年,复合肥施肥量 0.5 公斤/株,水溶肥施肥量 0.5 公斤/株。
6	割灌 除草		180	每年 9 月进行全林割灌除草,要求全面割除林地内杂灌、高草、藤本及萌芽林,所有伐根不高于 10cm。
7	全面 铲草		270	2028 年 9 月将现有草类植被全部铲除,将铲除的杂草杂灌沿等高线方向每隔 2m~3m 线状归堆,形成横坡向集水集肥沟状。
8	病虫害 防治		22	病虫害防控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以生物防治为主,减少化学药品的使用,原则上不进行病虫害化学防治。通过修剪清除和减少病虫枝和过弱枝,砍除历史病株并烧毁,消灭越冬害虫;最后,采用生物防治,保护天敌,如大红瓢虫、寄生蜂等。主要病虫害、寄生植物以及防控措施参考《油茶》(LY/T 3355-2023)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9	单价 小计		2522	
10	油茶低 改总费 用			

第四条: 验收方式

1. 验收标准和依据: 以批复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大化瑶族自治县油茶低产林改造作业设计》的技术标准、《关于印发广西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新造林和低产林改造项目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林规〔2023〕5 号)中关于低产林改造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

奖补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项目实施合同的有关约定、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均为验收标准和依据。

2. 项目每道工序施工完成后，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聘请的第三方项目全过程监督公司会同乡镇、村、屯相关人员全面验收，县级林业部门抽检，市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市级抽样评价。

3. 验收时间：中标单位在每套工序完成后可以提交资料申请验收。

4. 验收内容：检查验收内容包括核实面积、合格面积和作业设计、施工管理、林木管护、建档情况等项目管理情况两方面。

第五条：合同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方进场正常施工，支付本项目年度预算的 50%（即本合同总金额的 12.5%）作为该项目的预付款；而后根据施工进度付款，中标方按施工工序申请进度款，工序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可向采购人提出请款，需开具相应金额税票及付款申请，待县财政部门拨付该笔款项至采购人账户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款项。一直到 2028 年底项目总竣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量总额 97% 的资金，余下的 3% 工程款待审计结算后按审计结果付清；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其中油茶低产林改造按各完成工序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完成数量结算，油茶高产示范基地按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完成数量结算，油茶高接换冠示范基地按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完成数量结算。），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对项目验收材料、施工前中后图片、档案数字及相关材料要求的认定权。

（二）审定乙方制定的每个项目内容服务方案；检查、监督乙方作业服务的实施情况；负责与乙方确认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相关资料双方留档，有权要求乙方提交项目实施工作的月报及业务范围的专项报告。

（三）乙方需调换项目负责人或驻项目现场人员的，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四）必须按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承包款。

（五）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六）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投入劳务人员不够），影响甲方施工项目进度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除外。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工作所需的机构及乙方管理人员（每个项目内容不少于3名），向甲方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机构主要管理成员名单，完成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内的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

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造林季节紧张时，要确保有足够的工人施工。其中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项目管理人员1人。要求常在项目部工作，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运作，配合业主的考核及会议安排；不可兼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专业技术级别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人选，并经业主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

2. 中标公司必须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从业人员必须政治素质良好，无不良品行，服从施工方管理，自觉遵守规章制度。

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

5. 乙方自行办理项目所需的一切许可手续，如因未办理许可手续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根据招标承诺吸引的就业人数合理分配工作，并造好支付农民工工资花名册。

7.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验收材料目录要求，整理好相应验收材料提交甲方审核。

8. 据甲方资金绩效考核要求提供上级检查项目时所需的各种相关材料。

9. 根据甲方要求，按照设计树立宣传牌

10. 环境保护：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各种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施工作业水土流失，尤其要注重保护项目区内水库及河流的水质安全。

（1）在干旱、大风条件下施工要采取防尘措施，避免沙石飞扬和水土流失。

（2）清理林地时，注意保护冲沟、山脊部位的阔叶树和杂灌木，注意保留小班与小班之间的冲沟原生植被。

（3）要及时清理施工期间的生产生活垃圾，以保证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

（4）避免大面积陡坡施肥，以防肥料流失，水源地施肥要施有机肥，加强隔离带、缓冲带保护，将易造成水源污染的废弃物移除。

（5）施工过程中，备用的燃料、油料及其它化学制剂应存放固定场地，作业机械维修场地和排放无毒废液远离水体，无毒无害废弃物应集中或深埋地下，有害废弃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集中转移至有的处理区域，机械设备应避免燃料、油料溢出。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严禁在项目区内开展捕猎等破坏生物多样性的活动。对参与项目建设的各层次人员开展相关环境保护知识教育，增强相关人员保护意识和素质，使其变被动为主动，自觉保护野生动植物。

（1）野生动物保护。树冠上有鸟巢的林木，应该在实施中保留，做不采伐标记；树干上有野生动物巢穴、隐蔽地的林木，应该在实施中保留，做不采伐标记；保护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和动物廊道。实施中考虑作业设计次序和作业区的连接与隔离，以便在作业时野生动物有躲避场所。

（2）野生植物保护。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树种，或列入珍稀濒危植物名录树种，应该在实施中保留，做不采伐标记；具有观赏和食用药材价值植物，应该在实施中保留，做不采伐标记。

12. 森林防火：根据“预防为主，因害设防，综合治理”的原则，将营林地块纳入县、乡、村森林防火组织系统，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及时清理造林施工作业产生的树枝、灌木和藤草，减少森林可燃物数量，降低森林火灾风险。要注意保留维护好造林作业道路，充分利用作业道路建设防火通道、防火隔离道。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大化瑶族自治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乙方派驻本项目经理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项目管理人员 1 人，共 3 人(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乙方工作人员，每人每月安排 4 天休息，休息期间乙方将安排替岗保证不影响绿化工程的完成，此项情况不视为乙方人数缺岗。特殊情况要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 乙方须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及其它造林抚育工人意外商业险。

3. 未尽事宜，项目实施后甲乙双方可协商后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6.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名称	油茶低产林改造工序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总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低产林改造）	油茶低产林改造	林分清理	10936 亩			
			密度调整	10936 亩			
			整枝修剪	10936 亩			
			垦复	10936 亩			
			施肥	10936 亩			
			割灌除草	10936 亩			
			全面铲草	10936 亩			
			病虫害防治	10936 亩			
		建设 4 个油茶高产示范基地	/	4 个			
		建设 1 个油茶高接换冠示范基地	/	1 个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日期：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服务项目含有货物标的，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技术服务方案

三、售后服务方案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附表 A: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①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②须提交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如有）、职称证（如有）、相应的证书（如有）复印件；

③须提交拟投入人员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或工资发放银行流水；

④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人员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